

農貸消息

半月刊

第四卷 第八期

外勤報告

督導潮梅十縣農貸記……………林幹

督導豐封兩縣農貸經過……………倫廣楹

雲浮三十年度上期農貸計劃……………陳毓就

文摘

目前中國的農村……………陳翰笙

論我國實施農業保險問題……………楊智

資料

本省各縣穀類時價表（五月份）

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四月份）

廣東省縣（局）修闢灌溉塘井規則

公牘輯要（八則）

本行要訊（七則）

本部消息（六則）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廣東省銀行

儲蓄部：節約建國儲金部

信用昭著 保障穩固 利息優厚 手續簡捷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週息五厘

定期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週息七厘至九厘
零存整付：週息七厘半至九厘
整存零付：週息七厘至九厘
存本付息：週息六厘半至九厘

特種儲蓄存款

預定整數：週息七厘至九厘
民衆儲金：週息七厘半
預定兩便：週息四厘至七厘半

節約建國儲金

活存定取：週息八厘
整存整付：週息八厘至一分
零存整付：週息八厘至一分
存本付息：週息七厘半至一分
預定整數：週息八厘至一分

農貸消息 半月刊

第四卷 第八九期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

發行者：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

曲江馬壩

印刷者：文化印刷公司

曲江馬壩

廣告價目			
等級	地位	特等	甲等
全面	底面之 外面	卅六元	三十元
半面	底面之 內面	十八元	十五元
四分之一	文章之 後面	十元	八元

外勤報告

督導潮梅十縣農貸記

林 幹

筆者奉命出發揭陽豐順饒平黃岡高坡蕉嶺平遠梅縣興寧五華普寧各縣督導農貸工作，至本年一月十八日業已完畢。茲將各縣辦理情形及應行改進事項，分別述之如下：

甲，各縣辦理情形

一、揭陽 該縣位于練江下游，河流橫貫全縣，交通便利，公路雖已破壞，但木船電輪通行如舊。自潮汕淪陷後更爲東江湖梅各縣貨運出口地。全縣分五區，人口一百零八萬餘，業農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農產品除木薯蕃薯花生蘿蔔烏欖柑桔竹木外，尤以穀米甘蔗爲大宗。糧食生產除自給外尚有餘剩，供隣縣採購。惟因有奸商居奇操縱，偷運出外，加以肥料昂昂生產減少，遂致米價日漲，形成恐慌。該縣糧食生產之減退，固由於肥料欠缺及耕牛不敷，而農村資金缺乏高利盛行亦一大原因；故農貸推行頗屬需要，而農倉設備亦不能偏廢也。

該分部成立後即就新亨行址附近積極進行組貸工作，計至去年十二月初旬止，貸出生產貸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冬耕貸款八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特產貸款尙在進行。各社頗能堅守信用

，依期還款，用途亦多正當，截至十二月廿日止，收回五萬四千零七十五元。貸款對象概以合作社爲本位，計有一百三十八社，五千一百一十一戶，分佈在一四區及三區之一部，惟多屬假登記，社員過少，業務尙未充分發展。

本年工作擬除二區接近戰區漸緩辦理外，已組貸各社人數過少，合併改組爲合作社，指導正式登記，再向一四區未辦鄉村繼續組貸，並于離城之十里之三區中心增設事務所兼辦三五區貸務，推進特產貸款，利便農民，以期普遍。

二、豐順 該縣水陸交通，均感不便，全縣面積之千三百餘方里，山多田少，旱地最爲普遍。縣內分三區二十九鄉，人口約二十萬以上，除少數經商及往外謀生外，餘多以農爲業。農產品以谷米木薯甘薯爲主，杉竹花生甘蔗芋柴炭茶葉等次之。五區專員公署設于豐順城，自劉專員志陸蒞任後，即以增加糧食生產之三山運動（即開山塘種山薯山禾）爲施政中心工作，而農貸進行亦隨政當局之協助提倡，發展頗爲順利。

前年十二月間分部成立之後，與該縣政府縣黨部各區鄉公所取得密切聯絡，先由縣城附近組貸，次及湯坑墮隍各鄉。計至去年十

二月止，先後組成信社四百零一所，社員八千一百九十二戶，貸出生產貸款三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元，特產貸款五千六百九十五元，繁殖貸款四千五百元，耕牛貸款九百元，貸款區域遍及全縣。每戶貸額最多一百元，信用貸款尤占多數，頗能因應時機，適合需要，嚴杜假借浪用之弊。到期還款有一百六十社，六萬八千零九元，嗣因行址遷移湯坑，十月間奉准在縣城隍隍二處分設事務所，農民稱便。預計本年可以達到五十萬元之貸額。

三、饒平 該縣土地肥沃，氣候溫和，為一優美之農業區。抗戰後公路破壞，陸路運輸多賴苦力肩挑。西南密邇韓江為潮安南澳淪陷後最近前線縣份，出產以米穀為主，麥薯薯木薯芋烟等為副。行政分六區一獨立鎮一直屬鄉，共三十八鄉鎮，人口四十五萬零九百八十五人，耕地面積三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五畝餘，年可收穫數約一百三十四萬市担，就人口平均，原足自給而有餘；無如奸商從中操縱偷運出海，致米價高漲為東江各縣之冠。農村借貸普通月息二分至三分，每屆收穫季節，地主奸商極盡盤剝，故農貸推行頗為需要。

該分部於前年十一月下旬成立後，聯絡黨政機關分赴各鄉積極進行，計至去年十二月止，貸出遊學區及生產貸款二十四萬五百六十九元，收回四萬八千九百七十四元；但因交通阻滯，工作人員不敷分配，辦理頗感困難。惟饒平地勢為長方形，農業集中區為上饒浮山在城三處，各處距離約在四十里以上，交通極不便，而地主奸商因利益衝突，對農貸推行尤多造謠中傷。現擬就上饒浮山加設專務所二處，以期農貨普及，減輕農民負擔。將原有聯保借戶改組為保合作社，試辦肥料實物貸款，並擬聯合各社于上饒在城兩區之間

設立農倉一所，藉資調節，避免奸商盤剝。預期年終可達到五十萬元之貸款。

四、黃岡 該處于饒平之南，交通便利，東南臨海通福建，西北接潮汕，為饒平唯一商埠。自潮汕失陷後商業尤形發達。去年一月間饒處由鳳凰遷縣城後派程主辦員一岳，鄧助理員再明到該處辦理漁鹽業貸款，至八月間先後貸出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元。嗣程君調任黃岡滙兌所主辦，鄧君又回饒處辦理農貸會計，工作遂告停頓。九月間漁貸有一部分到期，曾由鄧君前往催收，因一般漁鹽民誤認本行貸款為賤價性質，多觀望不交，經再三解釋始收回三千餘元。由饒至黃相離九十餘里，往返不便，用費亦多，後奉令將漁鹽貸務移歸黃處辦理，兼派王必忠君專責催收，再收回五千餘元，其餘仍在續收中。該處漁鹽區域為洪洲海山拓林大河等地，就中洪洲一地居民經敵蹂躪後，多改業賃運來往香港，不能為漁鹽貸對象，大河為半農半漁非純粹漁鹽區，海山地方散漫，自治組織不嚴密，接近南澳淪陷區，非經調整未易貸放，僅拓林一地較為適當。按漁鹽貸款時期為三月至六月，過此則漁鹽均屬豐收，不必靠貸款接濟，若派員專責辦理殊不經濟，就饒平地勢觀察，黃岡為饒南中心，人口田畝較饒北為多，物產豐富，居民屬半農半漁，農貸推行殊有兼顧之必要。故該處日前呈請將饒南農貸劃歸辦理，非但可以應農民之需，而業務開支亦得節省，實屬一舉兩得，似應准如所請，使農貸得平均發展。

五、高坡 屬大埔縣、南接饒平，上連松梅，有韓江橫貫，可通豐順之隔障，交通便利，為產品轉運樞紐。鎮公所設于市中心，周圍鄉村頗密，農產品除米穀薯芋外，尤以竹木為多。鄉間因有橋滙

接濟，游資充斥，借貸利息低至一分至一分五厘，尚不感需要農貸，富嶺雷公坪等處磁器手工業大小工廠三百餘所均屬私人出資經營，每廠約有工人三四十，磁質極好，出品畧仿江西景德鎮，但畫不及楓溪之精細，似應加以改良。所製磁器多集高坡行銷南洋及東北江各縣，惟因轄江下游受敵封鎖，內銷又運費過大，致出品滯積，資金週轉不靈，停業者頗多。工人因生活受影響，紛紛改充肩運工作，由高坡至饒平官運商運食鹽每日不下千餘担，而磁器工人承擔者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將來高所改處，對工合貸款實有兼辦之必要。

六、蕉嶺該縣僻處粵隔，隣接福建之武平上杭。地勢縱長，面積狹小，行政分三區十四鄉二鎮，人口約十萬。土地瘠瘠，人民勤樸刻苦，教育甚普及，全縣有中學二所，小學九十餘所，男子曾受教育者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因環境所限多向外謀生，女子則多務農，生產能力或較男子為強。農產品以米谷為主，但水田面積僅四萬畝，年產穀量二十七萬担，每年不敷糧食，約達四個月以上，多賴平遠及閩之武平贛之尋鄔會昌等地接濟。雜糧以麥薯芋最普遍，除麥有一部分運銷內地外，餘均產食不多。農村經濟以蕉陽白馬與福周福等鄉較為優裕，因有極屬接濟，且多從事軍政及商業經營，借貸利率僅一分至分半。其餘多屬貧苦，尤以三區為甚，每當青黃不接，高利貸者乘機收谷錢，其利息總在本額一倍以上，飲鳩止渴，剝肉醫瘡，雖豐收之年，仍不免於飢餓，故推行農貸頗為迫切。

該分部于廿八年十月成立後，經多方宣傳，並地方人士協助，工作進行頗為順利。截至廿九年底止，組社五百一十五所，社員七千四百戶，貸款總額五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元；水利一社貸款四千元，到期還款一百八十八社，收回一十三萬一千九百餘元。各社頗

能堅守信用，依期還款，惟組織多屬假登記，貸款未劃分季節，工作人員過少，監督難週，不無浪費或移作他用之情事，當由職邀集各工作人員討論改進辦法。

1, 生產貸款以種肥為主，貸款時期分二月至五月為春耕，七月至十月為秋耕，十一月至十二月為冬耕，如未屆期應停止貸款，以杜流弊。

2, 經奉准正式登記貸款之合作社，如有新社員加入，應着向縣府備案，將名冊送交審核，切實調查，方可貸款。

3, 工作區及合作指導員組織之合作社，經登記後申請貸款，仍須由部派員覆查，然後貸款，以臻嚴密。

4, 假登記期滿之合作社或同村同保人數過少之合作社，應指導合併改組為保合作社，擴充儲蓄及其他業務，以期減少用費，增加資金。

5, 經貸款之合作社須隨時派員到社考查，貸款用途是否正當，所報人口耕作畝數是否確實，代表人有無假借重借及不發折扣或轉貸情事，如有此類情事，除追還借款停止貸放外，並函縣府依法嚴辦。

現該部工作日見進展，擬于二區新舖增設事務所，以便農民就近組貸，並積極開放耕牛貸款，又三區多屬山地，若能利用種植山禾，對該縣糧食，補助極大，前經試種，成績甚佳，擬積極推動墾殖及生產貸款。惟山禾僅收穫一次，每次在舊歷二月上旬播種，九月始得收穫，對生產貸款六個月還款之規定畧有不合，似應由行准予延長至九個月或十個月。

七、平遠 該縣位處韓江上游，東南界梅縣蕉嶺，西北與江西

福建爲鄰，境內四面環山，峰巒重疊，村落分散于窮谷中，無水道交通，有平蕉、平梅、平興、及平遠至筠門嶺公路，均商人私車行駛無公營客車，出入頗不便。土地雖廣，但平原甚少，氣候寒暑均烈，地方貧瘠異常。商業不發達，人民皆務農業，除耕作外，多種茶葉，茶油桐油等爲副產，故出產以茶葉茶油桐油竹木米穀爲最大宗，尤以茶葉品質最佳，銷路甚廣。米谷除自給外，尚有餘剩供給鄰縣。行政劃分三區十三鄉，人口約十餘萬，(據戶口冊統計爲九萬五千餘)民俗純樸耐勞，男子多向外經營，女子任田間生產，或肩挑工作。全縣有小學二百餘間，中學四間，教育之普及稍次於梅縣。抗戰軍興，潮汕淪陷，成爲後方重鎮，人口加增，消費亦大，各種產品價格飛漲。而農村經濟，仍不見活躍，蓋由於金融枯竭，一般經濟命脈向握於富豪地主之手，高利貸盛行，普通利率最低三分，其尤甚者，農民當青黃不接爲生活所迫向豪富借貸時(俗謂檢谷錢檢茶錢)如谷現值四十元，只借廿元，茶油茶葉每斤二元，只借一元，到收穫後，即須還穀一担或茶油茶葉一斤，農民受此慘酷剝削，終歲勤勞，亦不能清償負債，生活極感痛苦，致農業經濟一落千丈，生產日形衰落。老弱坐困溝壑，強壯挺而走險，過去該縣治安之不靜，實緣於此，故農貸之推行成績爲東江各縣冠，亦環境需要有以使然也。

該分部於廿八年九月間成立後，一面積極宣傳，一面向黨政機關聯絡，惟合作事業係屬初期舉辦，民衆多未認識，當時遠處未籌設，貸款須由嘉行核放，交通不便，往返需時，工作人員又僅二人，且需兼顧蕉嶺工作，東奔西走，頗屬艱辛，故廿八年僅組三十餘社貸款二千餘元。迨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遠處開辦，蕉分部亦成立

，組社貸款較前便利，遂由附城而普及全縣，截至廿九年底止，組社三百零三所，社員四千九百零四戶，貸款六十八萬八千六百九十元。除收回一十萬零六百二十六元外，餘額五十八萬八千六百九十元。各社頗能堅守信用，期前還款占十分之六，依期還款占十分之四，均係正式登記，但業務尙欠充分發展。經由職擬具改進要點交分部切實辦理，並邀吳主辦員到蕉磋商兩縣聯絡改進，以期貸款得收實效。

本年工作計劃(一)除已貸五十八萬餘外，擬仍繼續增貸生產貸款二十萬元，耕牛貸款十萬元，水利墾殖貸款十二萬元，共需貸款一百萬元。(二)指導已貸款各社擴充新社員，加強組織。(三)聯合工作區合作指導員舉辦各社職員講習班，灌輸合作智識及記帳方法。(四)指導各社組織聯合社兼營農產運銷及購銷業務，以發展合作效能。(五)籌設大拓事務所及農倉以便利借貸儲押，減少商人壟斷奇居。

八、梅縣 該縣住居本省東隅，地勢斜長，南通潮汕、北枕福建、江西、爲閩粵贛三省交通要地。全境面積九千七百二十七方里，耕地僅三十一萬六千七百餘畝，主要農產爲米麥薯蔗果豆茶等，年產米約一百三十餘萬担，其他麥豆薯等約六十萬餘担，全年產額僅敷該縣四個月糧食，不足之數則需仰給洋米及江西平遠各縣接濟。人口五十餘萬，僑居南洋者頗多，每年橋樑極巨，故農村經濟甚活躍，田地價每畝由五百元增至二千餘元，尙有無田可買之感。自潮汕淪陷後洋米來源告絕，米價飛漲，貧農生活至感苦痛。

該分部于廿八年冬成立之後，即努力推行貸款工作，惟因當時工作人員僅王水源君一人，言語隔閡，情況又不熟悉，工作進行諸

多棘手。迨王君奉調埔處後，謝君彭啟明君到縣負責辦理鄉村服務，竭力宣傳農貸，旋以工作區移設平遠，留彭君專責辦理農貸，始漸開展。九月間指導扶貴大竹長灘三鄉組織灌溉生產合作社一所，貸款一十二萬元，信用合作社五所，貸出生產貸款七千一百八十元；其餘組織登記未貸款者有四社。惟因當地金融充裕及彭君甚少落鄉推動，故尚未充分發展。經着與合作指導員聯絡向較貧瘠鄉村推進，以期逐漸普遍。

九、興寧 該縣處五華豐順梅縣之中心，水陸交通便利，車輛應集，抗戰軍興工商業之勃興如雨後春筍，市場繁盛為各縣冠，東江華僑出入多經此，附城一帶鄉村多營小工業；純粹經營農業者則為二六兩區，產品以米麥豆薯為大宗，但不敷自給。行政分六區，一四區手工業占多數，頗適於工合貸款，惟工合協會尚未派員到縣，故仍未進行。三五區為半工半農，急需辦理農貸者為二六兩區。

該分部成立後，集中人力向六區推動，頗具成效，後工作人員增加，乃分向三五等區工作，現貸款區域雖占全縣十分之七，但工作成績仍不及鄰縣之佳。計先後組社二百餘所，貸款信社一百七十八所，社員三千九百一十四戶，貸額二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六元。屆期還款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元，貸出之款亦頗能用于正當生產，因六區距城太遠，會於蘿崗墟設事務所辦理貸務。惟興行業務發達，張經理勞難兼顧，且帳表概由會計組負責，貸款時感不便，現經與張經理商擬臨時改進計劃並召集各員討論分別進行。

1. 除蘿崗外，再選定農貸需要鄉村，酌派人員落鄉組織各保合作社並辦理貸款手續，以備春耕貸款達到三十萬貸額。
2. 已貸款之合作社及附近鄉村，應積極推行耕牛貸款，並將耕

牛貸款辦法摘要印發各鄉公所及工作區，以廣宣傳。

3. 農貸分戶帳日結餘額表及貸款還款傳票，着農貸員輪流負責兼理，其餘時間仍須協助行務，以期分工合作，便利貸務。
4. 工作區及合作指導員組織之合作社仍須由部派員覆查，以臻嚴密。

十、五華 該縣與龍川興寧紫金陸豐豐順等縣隣接，水陸交通頗便，商業以安流水寨兩鎮較發達，人口三十餘萬，業農佔多數。全縣分五區，產品以米穀為主，雜糧林木次之；惟水利欠修，河床淤淺，土地貧瘠，人民生活困苦，對農貸頗為切要。

該分部于廿八年十一月成立，初屬興行，迨五處開設後，始劃歸該處辦理，為時已及一載，因地方需要及得各方協助，業務頗能順利進行。現有信社二百七十所，水利生產合作社四所，社員三千五百八十戶，貸款總額二十七萬八千五百三十二元。截至十二月止，屆期還款有一百二十社，收回款額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元零八分，餘額為二十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七元九角二分。各社均能堅守信用，依期還款，放貸時期按春耕秋耕冬耕季節實施，貸款區域普及全縣各區鄉。

本年計劃擬增加貸額為一百萬元，以應地方需求，並注重推進水利耕牛貸款。惟當地教育文化落後，民智不開，擬請調鄉村服務團到縣協助，經着專案呈請核示。

十一、普寧 該縣分三區廿七鄉鎮，人口五十餘萬，公路破壞，河道甚少，交通頗為不便。產品以米穀薯芋柑桔蔗豆為多，但因良好水田多用以種柑，其餘常遭水患，故出產米穀不足自給。縣民除二三區有少數經商外，餘多務農，三區附近則大多赴暹羅安南

洋幣地謀生，每年倚滙極大，農村經濟藉資挹注。惟高利貸及各利仍盛行，尤以青黃不接時為甚，故農貸之推行頗為切要。

分部于廿九年五月初旬成立，因工作人員僅筆者與王水源君二人，王君言語不通，未能下鄉工作，除將各項貸款辦法及組社須知印發區鄉公所代為宣傳外，並向縣府商洽保證手續，通令區鄉協助。經一月之調查宣傳，頗得民衆歡迎，惟因縣府蓋印保證困難而紅契又多屬祖遺公產，提按不便；間有水田每年一造，收穫期與還款期未見適合；中農與小農一強房與弱房多不願共同組社，種種問題，農民觀望不前，經多方解釋仍不見效，乃與主任商同改善辦法，准由鄉長保證；紅契抵押不便，改填按簿；一造水田還款期延至八個月；不能合併組社者暫以聯保貸款，再向鄉公所接洽審查蓋章手續，由是貸務日見進展。六月中旬至十一月底止貸出總額二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組社三十一所，聯保一百六十一單位，貸戶社員共二千二百一十戶，期前還款二千一百四十元。區域十一鄉鎮占全縣三分之二。惟工作繁忙，人員不敷分配，全時兼辦施粥工作，未能逐一監收，除着各代表人將各戶貸款細數標貼公佈外，並由部將每鄉各社貸款數目負責人姓名，到期還款日期，列表函各該鄉公所嚴密監督，以收實益。迨十月底秋貸結束後，乘冬耕組貸之便，由筆者擬其抽查貸款要點，會同駐縣合作指導員分頭抽查：(一)申請蓋章鄉保有無勒收用費，(二)代表人有無假借重借冒借及不發折扣情事，(三)貸款用途是否正當，有無轉借或移作商業資本，(四)各戶有無先期還款，代表人有無私庇不交，(五)貸款後各戶之生產反哺如何。結果查有附城保長李達明於該保農民借款八百餘元，扣取手續費四十九元，遂傳該貸款代表人到行取其口供，函

送縣府追回原款，並依法嚴辦。其餘多能按原貸款用途切實辦理。自農貸推行後，第一區內稻田三千餘畝，農民自動掘除改種水稻，增產米穀二萬餘担，對糧食補助甚大，而高利貸亦無人過問，極得地方人士好感，深堪告慰。

本年工作計劃除一二區鄉村繼續貸款外，將還款各聯保組保合作社，減少記帳單位及表據用費。未貸款鄉村先組保合作社，預備春耕水利及耕牛貸款。二區流沙離棉湖四十里，農民往返不便，擬增設事務所兼辦三區貸務。每鄉公所組織鄉聯合社兼營購買及農倉儲押業務，發展合作效能，增進農貸實益。

乙，改進意見

綜上各縣貸務，一年來均有長足進展。農貸推行直接間接對農村社會政治經濟亦有極大影響，其最著者高利貸月息由三四分減為一分或一分五厘，穀租銀利無人過問，各行處存款加增，豐順蕉嶺平遠之荒山荒地大量開闢，五華梅縣揭陽之水利山塘普遍修築，增加糧食生產，嘉惠民衆幸福不少。尤以普寧種柑前任縣長以武力廢除改種稻作，鄉民竟出械反抗，終莫能行；而去年農貸推行後，鄉民自動斬棄者三千餘畝，增加米穀二萬餘担。平遠每逢冬季，搶劫時間，而農貸普遍推行後，此事已不再發生。蕉嶺揭陽之冬耕成績尤堪稱道。此因由各農貸員之努力與地方機關人士之協助始克臻此；而本行農貸部勞劬周詳，指導得當尤著宏效也。惟是道高魔高，藉放債居奇為業之奸獪豪劣，因農貸與其利益衝突，難免造謠中傷或設法破壞，此在吾人應明予查察，嚴予防範，勿為杯弓之疑，莫與自滿之念，勤加省惕，循序漸進，庶幾可告全功也。茲就考查所

得將改進意見臚述如下：

一、加設農倉——各縣農貸已有普遍進展，惟貸期甚短，各貨戶產品收穫後，迫于還款，不得不賤價出售產品，結果仍為地方豪富所操縱，以偷運資敵或居奇壟斷，物價未得平衡，農民終無實益；似應由行於各農貸縣增設農倉一二所，辦理儲押運銷業務，加工製造，使生產消費均得其利，貸款還款安全保障。

二、增加貸額——本年貸額預定二千萬元，就各縣分配以現在生產貸出額推計，相差甚鉅。本年業務非單純生產貸款，水利墾殖耕牛等貸款亦正在陸續開展，且新社不斷成立，實不敷因應。況東江各縣，密邇敵區，農村貧瘠，高利貸盛行，似須酌予增加。（編者按：東江各縣本年貸額多已分別核准增加。）

三、改善待遇——東江交通不便，糧食不敷供給，自潮汕淪陷

後，洋米來源斷絕，全賴潮贛接濟，運費浩繁，供應不易，因而價格飛漲為全省各縣之冠。現米每元十餘兩，豬肉每元五兩，每人月食青菜糙米，亦須國幣四五十元。各行處高級職員一家數口固難以維持，而低級職員，一身亦僅堪果腹。誰無父母，誰無妻兒，仰事俯畜，諸費賒賒，現各農貸員多屬級低薪薄，既須努力工作，又蒙飢寒交迫，此中苦況，誠不堪言狀，似應由行分別升級增加津貼，主辦員則酌定活動費，以示體恤，而利貸務進行。（編者按：關於本問題，業經總行統籌改善於四月起實施。）

四、擴大服務——東江鄉村服務工作區現有平遠興寧豐順三所，頗有成效；惟因固定一隅，工作不能普遍，與農貸推行亦欠聯系。今後似應將各區主任改由行處主任兼理，並將工作範圍擴大，巡迴工作，以收協助之效。（編者按：此點已由該團從新調整實施）

督導鬱封兩縣農貸經過

倫廣榆

本人於十五日離羅後，經連灘南江口，十七日晨抵達都城，即晤鬱分部鄭主任，商討一切，十八日偕范主辦員家錦赴羅旁轉鬱城，拜會鄭縣長，十九日由鬱城赴桂墟，視導附近各合作社，二十日返抵邛城，二十一日隨同鄭主任等赴封川江口訪晤封所梁主辦員之縱，會商封川專設分部問題，及視導封川附近各社，商定電請總部在封川專設分部，由封所兼理，主辦員一職，由封所梁主辦員暫兼，即由鄭梁主任領銜，會同主辦員及本人聯電總部核奪有案，廿三日下午離封返羅，本擬即由封川轉赴開建雲浮續督導，但交通不便，且冬耕已過，工作較空閒故即返羅，擬於明年一月中，再行出發開建雲浮兩縣，茲將督導鬱南分部情形報告如下。

一 鬱分部工作範圍及鬱封兩縣一般情況

鬱分部除辦理本縣農貸工作外，並兼辦封川貸務，由陳仕強王維武林魯凡三君駐封工作，開辦至今，已逾一年，成績尚優。鬱南縣屬兩區三十鄉另桂墟連灘都城三鎮，合共三十三鄉鎮，人口約二十四萬八千餘，糧食生產，每年不足頗巨，惟桂墟都城均為西江谷米集散地。第一區以桂墟一帶為中心，交通尚便，離都城約三十餘里，去縣城約二十里。第二區則設於連灘，須沿南江南行，陸路離

縣城四十餘里，沿途多山，交通不便。本行辦事處設於都城鎮，與縣城相去三十里，因此農貸工作之對外聯系，即成問題。前為適應環境起見，經派農貸人員分別長駐桂墟、縣城、連灘三地，究以各地相去過遠之故，對各方之聯系，至今仍未見偉效，此為該縣農貸進展遲緩之一大主因。封川則位於西江北岸，與桂梧接壤。全縣分三區二十五鄉，面積不大，山嶺連綿，交通異常困難。全縣物產以山貨為大宗，且多輸出，如柴薪堅炭木材竹器等，農作則以水稻木薯花生甘薯芋品等為大宗。全縣人口祇十萬八千餘衆，十九以農為業，糧食生產，僅足自給。人民生活樸實，抗戰軍興，交通不便，山貨銷場斷絕，影響當地農村經濟至鉅。

二 貸款情形

(甲) 鬱南方面：因縣府與行處分部相距過遠，交通不便之故，對縣府之接洽，及與建廳合作指導員之聯系均形缺乏，貸款數量，因是而受影響。開辦至今已年餘，貸出款項彙計祇達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元，收回數彙計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餘額不過九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元而已。全縣祇組得百六十餘社，數量上似未滿人意，而其中原因：則有(一)對外聯系欠缺。(二)因聯系欠缺之故，縣府對合作社之申請登記手續，須候其函飭該社所在地之鄉保長查明後，始行登記，登記後始允蓋印見証，而分部又須俟縣府蓋

即見証後始允放款，因是農民組織放款，每須候至四十餘天，影響殊大。(三)工作人員過於分散，該分部農貸員共七員，除陳仕強、王維武林魯凡三人，派駐封川外，祇餘范玉辦員家錦、黃尙賢、黃尙義、盧竹生四人，黃尙義派駐縣城，盧竹生派駐桂墟，范家錦則派駐連灘，祇留黃尙賢在分部處理內務。農貸員四人，分駐桂墟、連灘、縣城四地、交通不便，各員甚少見面，形成各自為政之局，對於工作上之聯繫，及改進諸問題，極少探討機會，以致自身工作已乏聯系。(四)收解貸款困難，鬱南農貸，以桂墟、連灘、縣城三地為中心，而以上各地距郡城均數十里，交通不便，尤以連灘為最，貸款農民，例須由合作社理監事主席司庫等，親到郡城分部具領，因之往來用費甚大，由連灘到郡，領款還款每次最快須四日至五日，一領一還，農民相負，比之高利尤甚。(五)賭風盛行，此乃西江一般病態，對辦理農貸頗有影響。(六)過去鬱南分部所貸出款項，雖在七十元以下亦須農民填寫契據，影響農民心理至大。(七)生活程度高，農貸員出差各鄉，因受本部旅費補充辦法所限制，且無論遠近，均不准支舟車費，以致入不敷支，各員不願下鄉。余會與副主任商討改進辦法，決定(一)將范玉辦員家錦、由連灘調返郡城分部，並負責桂墟區組貸事宜，以便統籌整個組貸工作，以收互相聯系之效。(二)由余赴縣府請縣長改善登記手續，及請第四科合作指導員等在工作上之聯絡。(三)連灘區貸款放款問題，應盡量利用當地股商來都辦貸時之貨款，商人可將貨款交與連灘農貸員，由農貸員給回支票，商戶可將支票帶都，向本行辦理領款，商人可免攜帶貨款赴都，本行亦免解送之繁。惟此種辦法，不易大量應用，因農民需款時未必與商人往都購貨之時相同，不過亦

可補萬一而已。以上各項辦法，均已先後妥辦，惟仍未能澈底予以改革。茲將改善意見三點列報如下：(一)合作社由本行指導組織成立，並得鄉鎮長簽章為保證人後，即可依照本行前頒辦法，先予以放款然後再送請縣政府補辦登記，以資快捷。(二)每戶借款在七十元以下者，一律照章以信用方式貸款，免予抵押。(三)出差旅費，應由總部設法改善，或規定路途在若干里以上者，准支舟車費，以資補助，因西江一帶生活殊高，每飯一元數角，亦不過白飯青菜而已，而每日出差費，抵支二元六角七分，兩餐一宿，實不敷用。以上(一)(二)兩項，余會就商於副主任，惟仍未見切實照辦。

(乙)封川方面：封川農貸，隸屬鬱南分部，所有各合作社貸款數額之核定，照章應送由副主任核定。現為便利起見，經呈准由本行計財主任辦員，就近代核，款項亦由計財代為收支撥帳，較前方便，而縣府及各方均極合作，故其進行比鬱南為佳。自廿九年二月放款至今，未及一年已組成合作社一八三社，貸出款總計數(十二月中旬)達十六萬五利三百五十元，收還總計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元，餘額達十四萬三千八百元，比之鬱南已屬超過。全縣二十五鄉，已有二十鄉組織，可算普遍，惟查各鄉貸款各社，均仍照農業生產貸款辦法辦理，數額甚高，期限多屬十個月，對農民事實所需未盡適宜，各種借據收據及保管字據等之填寫，多係一人手筆代簽，殊有不合，且保證人鄉鎮長於借據上未蓋鄉鎮長公印，祇由鄉鎮長私人簽名保證，亦有不符。該縣實業缺乏無分季節，經年收貸，此點實易引起貸款用途之不正確，因農民需款係屬有時，而本行貸款亦應適應其需時始可貸放，否則非浪費則屬用途不正，故應有

季節之分。

三 合作社組織概況

鬱封兩縣所組各社，大部係以村為組織單位，保合作社在最近始實行，各社組織尚屬健全，惟尚未適用新式簿記，一切收支，均以流水帳記載。鬱南各社還款均能依期，封川祇第一區上段鄉古壘村社及附城東岸村兩社逾期兩月，始將本息清還，上段鄉蛟塘村社，因借款用途不確，已迫還貸款，並停止該社活動，須派員改組後，始再酌情貸借，其餘均無何項問題發生。

四 一般改善意見

茲將此次巡迴督導各縣所得之一般缺點，及改善意見，陳述如下：(一)貸款缺乏季節，農民需款以下種前後為最殷，而何時當下種，何時當收穫，有自然之限制，所謂季節是也，故本行貸款，亦應針對此種季節，及時貸放，始不致使農民失時。現各分部對此多不注意，甚至經年均有貸出，此不特未能適應農民需要，更足以誘致浪費，或用途不正當，對農貸本旨未能切合，且經年貸放，則還款期限亦屬經年均有，此亦未盡合理，因農民收穫，亦受自然限制，收穫時著其還款自屬易易，否則在青黃不接時，當無法消償。改善之道，應針對農民需款時期，始大量貸放，過此時期，非有特殊理由，概不予放款，(雖水利貸款亦有季節，因水利工程利于冬季，過此則春雨時期，興工不易)而貸款期限，亦應以農民之收穫為標準，而酌定其期限之長短，如每年三，八，十一三個月份，為農民收益最大之時，貸款還期，亦應以在此數月份內為原則。如在

三月農民收益最大之時，貸款還期，亦應以此數月份內為原則，如在三月時農民請求貸款，則其期限應以五個月為宜，因五個月後適為八月，早造稻熟登場，農民還款自易，如以六個月為期，則至九月始到期，農民正需款秋耕，向之索還貸款，自然困難。如能以期限來適應收穫期，則不但可減少逾期還款之數量，且可利用餘暇，從事對合作社務予以監督改組等工作。(二)人員調動太多，各分部人員，非不得已時，不宜調動，因工作人員在該區內工作時間越長，情形越熟，工作愈為有利，尤以主辦員為最，因對外一切聯絡之責，均由主辦員負擔，每一調動，影響至巨，雖然過久則不免弊生，但此為個人道德之修養問題，故各縣農貸員以少調動為佳，不得已而調動時，亦以調在附近縣份為佳。(三)總分部間缺乏嚴密之聯系，分部除每旬填報各項表冊外，即以督導員為之聯系，而督導區域甚廣，不易經常聯系，且總部與督導員間亦無密切之聯系，而督導區域甚廣，不易經常聯系。因此分部對總部之施政方針未盡了了，而總部對分部之奉行如何，亦無法考核，似應由總行盡量利用農貸消息半月刊作為總部施政方針之指示工具，每一種政策之推行，即將章程手續，及應注意之點及所取態度等，一一詳細闡釋，作有系統之敘述，按期出版，分寄各農貸員，則農貸員不但藉此明瞭總行施政方針，即修養上亦有莫大補益。同時各區督導員，每年應由總部召開會議一次，以作綜合報告，俾各區屬分部，在工作上取得齊一之步伐，各督導員與總部始不致脫節督導工作，始有所遵循也。(四)鄉村服務團未能盡量配合工作。鄉村服務團本為協助農貸之唯一良好工具，但以德慶羅定兩工作區而言，則未盡合作，德慶區主任，因係德分部農貸員李曼君兼任之故，工作之配合尚算良好，羅定區則因其不相統屬之故，無從指揮監督，配合上未見偉效，此點亦似應酌予改善，以期妥適配合。

倫廣檢廿九，十二，廿五。

雲浮三十年度上期農貸計劃

陳毓就

二十九年度，本部指導組成信用社二百七十九單位，貸款共四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餘元，收款共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餘元，餘額三十一萬二千四百一十餘元，期前還款六萬八千五百六十餘元，計獲純益一千七百餘元，貸款遍于雲浮，第一、二、三區等十七鄉，(第四區屬飛地)貸款與收款均超出原定計劃。由於各社之信用良好與當地人士之熱心協助，雲浮農貸客觀發展條件，相當具備。為適應實際需要擴展本縣貸務起見，爰擬定卅年度上期工作計劃如下：

一 組社

除上年度已在第一、第二、第三區十七鄉組成三百餘社外，本年應在第一區福鐵洞、秋雲、河連、雲林、第二區思勞、思辦、第三區紅豆第十一鄉，各組新社五個共五十五社。至于第一區城平、鵬石、富寧路、第二區王羌、石龍、建羅南、洞心、平城等九鄉之村社應改組為保社。

二 貸款

本年度貸額核定為三十五萬元，應分別舉辦農業，生產、特產、水利、繁殖四種貸款。茲將貸款種類地域，與時期之分配分列

於後：

(一) 貸款種類之分配 農業生產貸款為本部主要貸款，二十九年度推行結果，期前還款六萬餘元，始終並未發表不良現象。關於水利貸款洞心鄉會組有水利生產合作社，向本部請求貸款六千元，其他降、源、鵬石、三嶺、粗石等鄉，現正籌組水利社，擬向本部請求貸款，此數約需款五萬元。其次為繁殖貸款，有岑崗、鵬石、福鐵洞等鄉，擬向本部請求貸款。根據以上各情，貸款種類及數額之分配應為：

農業生產貸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特產貸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水利貸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繁殖貸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貸款地域之分配：上年本部貸款，王羌鄉佔十萬餘元，石龍鄉佔七萬餘元，岑崗鄉佔四萬餘元，其餘各鄉大約在壹萬元左右。以此類推，今年本縣各區貸款之分配應為：

第一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貸款時期之分配：本行規定有春耕，秋耕，冬耕三種貸

款，生產貸款春耕時舉行之，特產貸款應在春耕冬耕舉行之，水利貸款宜在冬耕時舉行之。舉債貸款則於三季中平均舉行，故其分配數大約如下：

春耕貸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秋耕貸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冬耕貸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春耕貸款三十五萬元，按期收還作秋耕與冬耕貸款之用。

三 收款

上年本部在雲浮貸出生產貸款共四十三萬餘元，以六個月為期，在七月前所貸出者，皆經收回。七月以後所貸出者，其餘額為三十一萬餘元，應於本年六月以前一律收回。每月應收回餘額數大約如下：

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月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月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月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至本年七月以後收款額，屆時再參照本年上期貸額訂定之。

四 指導各社辦理社務業務

合作社之健全與否，關係農貸效果甚大。吾們應隨時指導各社

改進業務。目前各社急待辦理者，為以下數事：

1. 指導各社辦理正式登記，以前各社急待貸款，為迅速便利起見，先辦理假登記，根據合作社法，其滿一年者應予指導呈請正式登記。

2. 指導改組村社為保社：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除專營合作社外，皆應以保社為單位，交通便利之區鄉民智較高，組織力較強，如第一區之城平、鵬石、富寧路、第二區王羌、石龍、岑崗、建羅南、洞心、安塘各社，應逐步改組為保社。

3. 協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本縣合作社網漸次完成，惟各社人才欠缺，自應積極抽調，部分職員，于其農閒時集中適當地點，舉行短期講習。惟本部人力有限，擬約同本縣合作指導員與農業指導員協同舉辦，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附工作進度表

廣東省銀行農貸部雲浮分部三十年度上

期工作進度表

一月份	一、編造本年度工作計劃書及工作進度表
	二、編造二十九年度貸款各種統計表
	三、舉辦春耕貸款五萬元
	四、收款五千元
二月份	一、在第三區組織合作社五個

二、貸出春耕貸款八萬元
三、收款六萬元

三月份

一、在第二區組織合作社五個
二、貸出春耕貸款九萬元
三、收款八萬元

四月份

一、在第一區組織合作社五個
二、貸出春耕貸款九萬元
三、收款八萬元

五月份

一、在第三區組織合作社五個
二、貸出春耕貸款八萬元
三、收款六萬元

六月份

四、辦理春耕貸款結束事宜
一、收款十二萬元
二、填寫本年度上期統計表及工作報告書
三、抽查各社貸款事宜
四、籌備秋耕貸款

文 摘

目前中國的農村

陳翰笙

抗戰以來，中國軍隊裏十分之六以上的人，都是直接從農村裏跑出來的。這就是說，中國的農民，在民族獨立戰爭中，已經盡了很大的力量了。農民的致力抗戰，除了爲求民族的獨立解放外，同時也是爲着自己的利益。他們時刻的希望生活能够改善，農村能够繁榮。我們概括的看，目前中國農村中經濟情形，到底怎樣呢？這當然是抗戰建國過程中很重要的一個問題。

講到農村經濟方面，和工業經濟一樣有它的中心點。這個中心就是生產的基本條件。農業生產的基本條件是土地，猶之乎工業生產的基本是機器。這就是說，在抗狀之下，地主是農村經濟的骨幹，猶之廠主是新興工業的主體。經過快到四年的民族獨立戰爭，因爲一般的軍事政治經濟的變化，中國的農村自然受到很大的影響。而這種影響，因爲各區域情形不同，使農村經濟演出不同的動態。

在後方區的地主們，有一個顯然的現象，就是屯積食糧而居奇漁利。川省主席張岳軍將軍最近曾公開講過，「川西百分之八十的食糧，由少數人支配的」。這少數人便是地主。這種發國難財的大地主，決不肯冒險投資於工業，當然只有儘量收買田地。因此一面土地漲價，一面土地集中，佃業糾紛的案件驟然增加。粵東梅縣與

甯一帶，抗戰前三百元的田畝，現在漲到每畝三千元以上了。地主的「調解會」，和農民的「贖業會」不斷的在那裏鬥爭。

因爲交通不便，運輸昂貴，而農民日趨貧窮化，不能添製生產工具，所以後方區的生產，大體講來未能增加。因爲兵役的關係，廣西一省出兵幾達一百萬，四川一省出兵不下五十萬；農場上人工的減少，當然不可避免。在生產工具缺乏，農場人力減少的局面下，不能拋棄土地而不得已要從事耕種的農民，自然愈加要受高利貸的威脅。有些地方個人的高利貸雖然不很猖獗，可是集團的高利貸，正在發展呢。

在淪陷區，農村經濟的狀況，那是更糟了。多數地主正在破產。因爲他們驟然破產的緣故，農村經濟各方面都受到連帶的惡影響。許多沒有破產的，或是留在鄉間的地主，因爲自己沒有能力收租，就養一羣流氓來包收。同時敵偽盜匪常常搶劫農民們的米穀、家具、家畜、耕畜，農村受到空前的損失。這種情形，再加上敵偽的橫徵快役，強拉壯丁，便可以我們推想到農民大批的流亡。

傳說廣州附近每鄉要徵壯丁一千名，四邑被徵的已達四萬以上，這不過半年來的事情。去年華北偽組織代募出關的苦力，竟有二

百萬人。這都是些農民，但出關以後他們多數去當鑛工。留在淪陷區的農民。一面受着物價飛騰的痛苦，一面還要被敵偽統制而貶價出售農產。他們的收支因此也愈來愈不能相抵，終於陷入悲慘的途徑。

在游擊區有些地主固然早已逃到淪陷的都市中去了。大多數的地主却毅然決然的起來抗戰參加了民族統一戰線。這裏漢奸們的田產早已分給了農民，有些地主並且還自動的折讓租額。所以收定額租的實行了二五減租，而收分租的也變爲佃七業三的辦法。因爲苛捐雜稅的廢止，減租的政策也就能普遍的實行起來。因爲地方政府代表農民利益，也就實行廢止苛捐雜稅。

新興的民主政權，確是改善農村經濟的唯一途徑，這裏農民自

身武裝，有自衛的能力，有政治的地位，而他們的政策，也就易於決，易於行了，有些地方雖然貨幣短少，有以物易物的傾向，但能够辦到村有積穀，糧食封鎖，而耕牛防止出口，如此生產的工具固然可以保守，而生活的低廉也將得到一種保障。這不能不說是中國農村經濟改善的地方。

只要抗戰繼續下去，大家不斷努力，淪陷區是必然會逐漸變成游擊區的。目前游擊區的農村經濟，既具備了許多進步的條件，就證明了：一面農民是爲謀出路而要爭取民族的獨立，同時另一面農民生活的改善在抗戰過程中也早開始實現了。

(轉載自中國農村第七卷第六期)

論我國實施農業保險問題

楊 智

一 我國實施農業保險之必要

自然(Nature)爲生產上不可缺乏的要素之一，尤以農業生產對於自然界之依存性最爲深切，但自然氣象，變幻莫測，災患之襲來，常非人力所能抵禦者，以此農業經營固無時不曝露於自然危險之環境中。輒近各國，科學已臻發達，農業經營設備日新月異，但於不可預測之自然災患，仍不能不編繆預防之策；故爲確保農業經營之安全起見，多推行農業保險制度，以備一旦災患發生，農業經營遭致損失時，被害農家可因「損失負擔分散」之作用而獲得相當之補償，藉以維持其經營及生活也。

我國號稱農業國家，以農爲立國基礎垂數千年，但農業生產之落後如故，農村經濟之破敗，日甚一日，徇至百孔千瘡，農村形成普遍的貧乏化。究原厥故，總有多端，但自然災患之爲害，實爲其重要因素。我國農民智識落後，農業經營上，設備簡陋，技術拙劣，對於自然災患，事前既乏預防之策，事後亦無補救之方，一味聽天由命，災患襲來，祇有束手待斃，轉乎溝壑而已。而我國天災頻仍，災患區域輒遍數省或數十縣，且水災旱災往往同年發生，以此被災之地，匪惟農作物盡化烏有，人畜、田園、廬舍之喪失，尤不可以勝計，例如民國十七，八年之水旱災况，災情之重，并世無匹，被災區域，或則赤地千里，或則汪洋彌天，被災人民之幸而苟延

殘喘者，亦皆精利食樹皮草根以果腹，甚至易子而食，情狀之慘，絕乎人寰。而平年之獸疫，蟲患，以及風、雹、雨、雪爲災，尤屬司空見慣，迄無寧歲。農民因之破產者，比比皆是；國家元氣之喪失，殊不可以道里計。足見我國農業之須保障，較之歐美諸國尤爲迫切，根本防患之策，固在於農學教育之推行，科學設備之講求，與乎造林水利之促進，然此非長期努力不爲功，而其效能所及亦有限度，故爲治標及彌補計，則除實施農業保險制度外，別無他途。

曩昔政治未趨常軌，復以國家多故，無暇及此，然值此抗戰建國同時并進之今日，經濟建設與戰場作戰同等重要，而「我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農業生產實爲一切生產之基礎」，企圖振興農業，以充實經濟力量，以早日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則農業保險之實施，實爲刻不容緩之要圖。

一一 農業保險之價值

農業保險之價值，除如上述被災農家因「損失負擔分散」之原則於災後獲得相當補償，藉以維持其生活，及繼續其業務，以使農民及農業經營獲得相當保障外，復於種種方面均具有特殊之功效，裨益國家至非淺鮮。茲分別分述如左：

(一) 培養互助觀念，增強團結力量，我國廣土衆民，農民量

安土重遷，封建思想殘存未泯，畛域觀念牢不可破，以致人民之間無從發生深切之團結意識，缺乏共存共榮之互助觀念，所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大家自掃門前雪，莫理他人瓦上霜」，自古已然。抗戰發生之後，此種惡劣觀念已漸汰除，但猶未臻於理想之境。農業保險制度，基於互助性質，其最高原則即為「危險負擔之分散」，國內一處發生災患，則千萬里以外之投保者，亦須分担其損失；痛癢相關，休戚與共，莫逾於此。人民習於此種生活，互助觀念必日增強，團結之力量當可藉此益加鞏固發揚。

(二) 改良經營技術，增加農民財富，我國農業經營，墨守成法，經營設備因陋就簡，經營技術陳舊拙劣，以致生產未能發達，農家收益每况愈下。農業保險之實施，為期發揮宏效，則對於投保者之經營技術設備，必因勢利導，督促改進；諸如水利設施，作物之改良，牲畜之繁殖健康，以及病疫虫害之防治等，必可於農業保險實施之過程中獲得進步之效。

(三) 收獲賑濟效果，減免國庫支出，我國因天災頻仍，每年國庫支出之賑濟費用，為數甚鉅，影響財政計劃及他項積極建設至非淺鮮。然以災况嚴重，災黎遍地，賑濟支出，國家已不勝其負擔之苦，但受施者却是「杯水車薪」無多裨益。夫農業保險之實施，投保者平日所納之保費，為數細微，但因保險推行普遍，投保者衆，則聚沙成塔，蔚成鉅額，災患發生，即資以為補償之用，取給便利，既無臨時張羅籌措之苦，而災黎得此資金，亦足以維護其生活及繼續其事業，則國家即無再從事賑濟之必要，國庫之意外支出，因而減免。

(四) 激勵自動節約，收獲儲蓄效果 農業保險學說中，有

認為農業保險乃以少博多，其儲蓄心理，無異含有賭博性質。此說不足信，已經多數學者指摘，不能成立。另一說則謂農業保險為一種儲蓄作用，此則為各國學者所採用，蓋平日繳儲少數之金錢，以備不時之急需，其效果固與儲蓄無所差異；而其價值則不僅限於儲蓄作用，前述數點足資證明。又投保者既欲達成其投保之目的，則平日必努力繳納保費，減少其他不必要之生活消耗以籌措保費，是則農業保險又足以激勵民衆之自動節約。值此積極獎勵節約儲蓄之際，農業保險實為一種有效之途徑。

(五) 破除迷信心理，增強自信能力 我國農民知識低落，固昧自守，其結果不僅增加無謂之迷信浪費，虛耗國力，且足阻礙科學知識之發展，減低其事業進取心。蓋以天災不可抗拒，輒認為冥冥之中有神靈默為主事，消極者聽天由命，比較積極者求神護佑，以致不能於事業本身尋求對策。農業保險實施，農民生活及事業因有所憑依，則此種迷信觀念庶可逐漸汰除，從此足以增強自信能力，其知識與事業均可資以發展。

(六) 增大國家實力，安定社會秩序 因損失負擔之分散，被災人民之生活及事業得以繼續維持，則國家實力仍可逐漸漸增，而被災人民因無失業或不能生活之苦，不致顛沛流離，則挺而走之險微倖心理不致發生，從而可保社會秩序之安定。

三 實施農業保險之方式及其構成

農業保險之經營方式，一般分為私營企業經營，地方公共團體經營，保險合作社經營，及國家經營等是。就我國情形言，應以國為主體，而以保險合作社為輔，試申論之：

農業保險為一種公益事業，與營利事業之性質大相庭徑，且保險業務之區域愈大，則收效愈宏。我國既無巨大之資本家，兼以幅員寬廣之我國農村，當非私人資力可以勝任；而以既非營利事業可比，有資力者亦未必願意投資。農業保險在我國為新事業，創辦之始，必有相當耗費，更非私人企業所樂於問津。

其次，我國地方公益團體多欠健全，以之經營農產保險尚談不到。且就條件言，地方技術人員缺乏，而公益團體力量又僅限於一地，均未能盡符農業保險實施上之需要。

至於合作保險，在合作之本質上固具有種種優良之條件，但就目前實際情況言，我國亟須推行合作事業甚多，農民經營能力有限，似不宜加重其負荷，致使一事無成；再則農業保險以區域愈廣則效力愈大，已如前述，目前合作事業之單位組織尚在萌芽時代，廣泛之聯合組織一時尚談不到。故農業保險之經營，不能僅恃於合作方式；但合作具有種種優良之本質，且富於普遍性，不妨在可能之環境下，仍加以倡導，俾以輔助國營農業保險，使保險區域易於普遍充實經營機構之基礎，並備他日合作組織健全穩固時，農業保險由國營方式轉為人民自營自享事業之張本。

基於上述理由，我國農業之實施，必須由國家辦理，始可收獲宏效。其理由可歸納如下述各點：

- (一) 能普遍推行，區域廣佈，適合保險原則；
- (二) 組織統一，效力宏大；
- (三) 不以營利為目的，乃以農民利益為前提；
- (四) 保險費劃一；

(五) 信用鞏固，易獲農民信仰；

(六) 所得盈餘，仍屬公營，可用於 農戶 興辦 農戶 利益之 用；

(七) 可配合國家改進農業之設施。

農業保險既以國營為主體，而以合作保險為輔，則其組織及系統，應有如下之配置：

(一) 中央部份——

農業保險之中央機構，由國家專設保險業務總機關「中央農業保險局」，直屬於農林部，專司全國農業保險之推進事宜。其職權斟酌情形，包括下列各項：

- a 全國農業保險之計劃及推進
- b 全國農業保險之指導及監督
- c 全國農業保險基金之籌措及保管
- d 全國農業保險組織之設置及調整
- e 全國農業保險業務技術人員之訓練
- f 農業保險之宣傳調查及統計事項
- g 農林部命令指辦事項
- h 其他關於農業保險事項

中央農業保險局之內部組織，應分設下列各部門：

總務組、組織組、訓練組、宣傳組、視導組、農事技術組、水利技術組、獸疫技術組、氣象研究、調查組、調查統計組、稽查組、出納組、會計組等。各組設組長組員負責辦理事務，此外並得由局聘任專門人員及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

(二) 省之部份

中央農業保險局於全國各省設置分局，承中央局之命負責各該省農業保險業務之經營及推進。其內部組織得視業務區域大小及事務繁簡，參照中央局內部組織設置必要之部門以經營業務。大概可以設置總務、業務、技術、視導、調查統計，及會計出納等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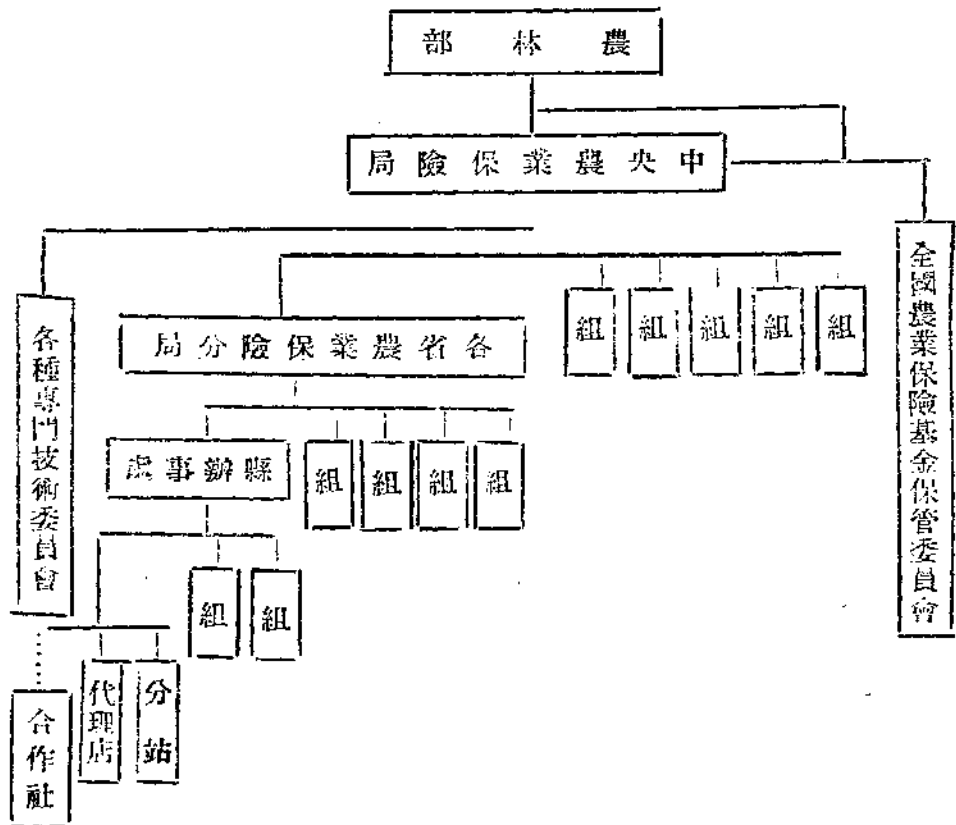
(三) 縣之部份

縣設辦事處，在省分局指導之下辦理農事保險業務，其組織亦以事務之繁簡酌設置。

(四) 縣以下

縣以下之基層組織可分兩種，一種為縣辦事處直屬之「工作站」或「特約代理店」，一種則為保險合作社；前者斟酌實際情形設置之，後者輔導設置之，而縣辦事處則承受該縣境內農業保險合作社之「再保險」業務。

上述之系統，有如左圖：



四 農業保險實施之種類及步驟

農業保險包括人的保險及物的保險。我國農民知識低落，對於保險意義尚未明瞭，故人的保險——個人身體保險不易實施；同時

又因農業經營零細，農家分散，農村社會保險此時亦不易舉辦。故關於人的保險，似可暫緩實施，應待物的保險行有成效，然後逐漸倡導推行。在初期實施農業保險之階段中，應以物的保險為主要對象。但物的保險，範圍亦至廣泛，諸凡農作物，牲畜、產品、森林、房屋、耕具、及其他經營財產與設備，均莫非農業保險之重要目的物。值此推行伊始，而欲一律舉辦，厥為勢所不能，故為期推行順利起見，初步可行之業務，似可以下列準則為根據：

- A 應擇全國普遍需要之業務首先舉辦；
 - B 應擇工作簡單，易於推行之業務首先舉辦；
 - C 應擇農民易於瞭解易於據保之業務首先舉辦。
- 根據此等準則，則農業保險實施之步驟，應如左示：

a 家畜保險 家畜中以牛、豬、羊、騾馬等為最重要，或屬農業勞力上之役畜，或為農家之重要副業財產。家畜保險實施，不徒為全國農民普遍之需要，且效果易見，農民對於此種保險之意義必然易於了解而樂於據保。故農業保險實施之初期，似以首先舉辦家畜保險為宜。惟家畜保險之中，仍可按需要之程度，價值之大小，以及業務手續之繁簡，酌量其種家畜之宜先行舉辦，某種家畜可以暫緩。依作者意見，應從耕牛保險着手，其保險事故，先限於一般疾病及傳染病之死亡，而後逐漸擴充事故範圍，及於一般死亡保險，傷害及盜竊險保險。耕牛保險行有成效之後，再及於豬羊保險。至於騾馬駱駝之保險，得為西北省份首先推行之業務，其保險事故範圍之進度，可與耕牛保險進度相同。西南各省，馬騾甚少，可視其他家畜之保險辦有成效後，斟酌兼辦其保險業務。

b 農作物保險 此種保險，因經營上困難之點較多，應俟家

畜保險行有成效之後方再實施，以期效果宏大。惟農作物保險之中，其保險範圍亦須先從比較簡單者實施。初期範圍，應斟酌地方情形，於洪水，旱災，霜害，蟲害，雹害，雨雪等特種保險中舉辦一種或數種。以後方擴充至全般的收穫保險。

除上述可以作為初步實施之保險業務外，至於森林，房屋，及其他動產之火災保險，則屬可以較緩實施之業務。

其次推行區域，應從西南、西北省份開始試行，行有效果方擴展至游擊區域及敵後區域。

至於耕牛保險之試辦區域，最好與獸疫防治之工作區域取得配合，以期保險業務之穩固。

五 實施農業保險之諸條件

(一) 籌撥基金 農業保險雖由國家經營，信用原無問題，但為期業務基礎之穩固，及業務經營上之順利起見，則事業基金仍有必要。此項基金之數額應不在一般國家銀行基金所數額之下，方足引起人民對於農業保險事業之重視，影響業務發展必屬不鮮。農業保險初辦期間，宣傳工作乃不可缺，而基金之充實與否足予人民心理上極大之感召力，而其數額大者，顯示政府對於此種事業之重視與推行之決心。此項巨大基金之籌措，當然由國庫撥給，然在此抗戰方殷之際，國庫一時或未能籌措如許額數，則可分為三年或五年按期逐漸撥足亦無不可。

此項基金平時不能動用，其保管辦法則由農林部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如遇災患驟來，農業保險業務收入不足抵付賠償時，則由農林部呈准上級機關然後撥用。基金一經撥用之後，每年仍須儘

在事業收入中取償贖補之。

(二) 釐訂法律 農業保險之另一條件為法的條件，我國尚無農業保險之獨立法律，將來為期推行上之順利以及保障投保者之權利，確定投保者之義務起見，必須有明白之法律以資遵守。我國保險業法規，着重私營企業性質之保險，未能適應國營事業之需要，且一般之商業保險，其性質與農業保險亦大有區別，故農業保險實有另立專法之必要。甚望立法當局在農業保險正式實施以前，即從事立訂專法，以為推行農保之準則。

(三) 訓練人才 農業保險在我國為新創事業，而此種事業具有專門性質，當非不學無術者可以濫竽充數，故此項事業前途之繁榮與發展，則人才訓練實為重要之前提。此項人才訓練，應由最高農林行政機關負責辦理。訓練程度得分為高初二級，高級訓練以造就上級幹部人才為主體，初級訓練則以造就普通業務人才為主體。高級訓練應招收農科大學畢業生或專攻農業經濟之大學畢業生，初級訓練則招收專學農科及商科之高中畢業生。

(四) 配合技術 農業保險之欲推行順利及鞏固其業務基礎，則諸種有關之技術設施實不能輕意忽畧。諸如獸疫防治技術，水利工程技術，測候技術，以及其他有關之科學技術，均為農業保險事業發展上之輔助手段。此等技術之需要，一方面可與其他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繫而供給之，但以我國農村廣大，而保險事業亦以廣大為原則，則與他機關之聯繫問題，有時或未能辦到，或未能聯繫至深切之程度，則除此之外，農業保險機關應自行具備技術設施，藉以輔助保險業務之發展，鞏固事業之基礎。

(五) 此外，有如前述，農業保險在我國為新創事業，農民尚乏

認識，勢必觀望不前，不願遽然投保，故於發動之初，必須從事宣傳，對農民灌輸農業保險知識，使其明瞭此種事業之意義、作用、與價值，然後方可望其心悅誠服，自動參加。

六 業務經營之重要原則

關於農業保險業務經營上之問題，值得檢討之處甚多，尤以我國農村區域廣大，各地風俗不同，農民知識低落，業務經營必多困難與阻礙之點，本文限於篇幅，不及詳論，茲擇其較重要之點加以探討并以就正於時賢：

(一) 保險宜低廉——保險費應力求低廉，以使農民易於投保，蓋農業保險與他種營利事業不同，而國營之目的，亦在求事業能够推行普遍，故尤須顧及多數貧農之能力。惟保險費高低之標準，常因物因地之種種特殊關係，或難絕對一致；但亦不妨在可能範圍之內確定大致可以廣泛適用之標準，總以力求低廉為尚。例如耕牛之保險費，每年費額以不超過牛價百分之三至五為限度。

(二) 賠償額逐漸提高——在初步推行期間，因業務機構尚未健全，且經驗亦尚薄弱，不能充分而週密的督察投保者之行為，故為防止流弊起見，賠償標準不妨稍低，得以斟酌逐漸提高。

(三) 手續簡單化——農民知識低落，故投保手續愈簡單愈佳。保險費之徵收以每年一次徵過為宜。

(四) 投保人互相監督——凡在同一區域內之投保農家，應使其互相監督，凡報告保險目的物發生損失者，應有共同區域之投保者共同證明，然後按實賠償，如有流弊，證明人同受處罰。

(五) 帶強制性——初步推行期間應從勸導入手，以使自動

投保，但如推行已有相當成效，則不妨稍強制性，以期業務之易於普遍。

(六)防止官僚化及衙門化——國營機關最可慮者為官僚化及衙門化，不徒墨幕往往從此發生，而農保事業完全以農民利益為前提，推行上力求適宜農民習慣及心理，故此應嚴加防止。

(七)賠償應迅速——賠償迅速為保險經營上之重要條件，國營機關為保持人民對國家之信仰，則此種條件尤須嚴格履行及遵守。

七 結 言

本文脫稿，適值農林部舉行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其議決案中，亦有一推行農業保險之一項（見三月十八日、九日重慶各報），足見農林行政當局及全國農林專家對於此項問題之重視；而農業保險之見諸實施乃屬必然之事實。惟此事關係農村建設前途至鉅，甚望 時賢加以熱烈討論，本文之作，不過拋磚引玉之意云爾！

（轉載自中農月刊第二卷第三期）

資 料

本 省 各 縣 穀 類 時 價 表

(五 月 份)

本 部 倉 務 股 調 查

縣 別	金 粉 項 別	
	上 旬 價 格	中 旬 價 格
廣 寧	四三五六	五八三三
仁 化	五〇八〇	五四一〇
英 德	五七一〇	七五〇〇
陽 山	四七五〇	五五三四
連 縣	四一三三	四四〇〇
始 興	六三五七	六二三九
南 雄	七〇四一	七九〇九
曲 江	五八〇〇	六三〇〇
		下 旬 價 格
		五八〇〇
		七四七二
		五九〇〇
		五四〇〇
		六四五〇

興 寧	九一四〇	九五六〇						
蕉 嶺	八六六六	八六六六	九二五六					
開 平	六四五〇	六三五〇	六三〇〇					
恩 平	五九八〇	五九九〇	六一五〇					
陽 春	五一一〇	五五〇〇	六〇九〇					
化 縣	七七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五〇					
信 宜	四二三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德 慶	四一五〇							
新 興	五二五〇	五八〇〇	六二〇〇					

	平 遠	惠 陽	揭 陽	梅 縣	普 寧	乳 源	連 山	紫 金
	九 三 四 〇	七 一 〇 〇	八 七 七 五	九 〇 三 八	六 六 九 五	五 六 一 〇	二 八 八 二	六 四 五 四
	九 三 〇 〇	八 八 〇 〇	九 四 九 〇	一 〇 四 〇 〇	七 八 〇 〇	六 〇 五 五	三 三 八 〇	六 八 六 三
	九 〇 四 〇			一 〇 二 六 〇	一 〇 七 二 五		三 五 一 四	七 三 六 三

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四月份)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本部貨務股統計

縣別	種 類	貸 款 額	還 款 額	餘 額	備 註
曲江	生產特產	252,600 00	173,615 00	1,188,845 00	
南雄	生產特產 工 合	197,240 00	6,932 00	1,714,713 00	
始興	生產特產	202,775 00	55,880 00	939,452 00	
乳源	生 產	118,090 00	74,965 00	425,489 00	
連縣	生產水利 墾 殖	610,220 00	36,113 00	1,058,608 00	
陽山	生 產	87,255 00	16,960 00	470,547 00	
連山		—	—	18,840 00	二月中旬以後欠 工作旬報表
清遠	生 產	87,005 00	20,472 00	309,672 00	
英德	生產特產 耕 牛	104,455 00	163,045 00	266,920 00	

佛岡		—		—		43,710	00	
廣寧	生 產	333,851	00	62,836	00	649,983	00	
三水								未詳
四會	生 產	14,335	00	330	00	66.39	00	
花縣								未詳
從化		—		3,834	00	89,022	00	
高要	生產特產	37,420	00	2,260	00	550,389	00	
德慶	生產特產	481,740	00	16,348	00	828,865	00	
雲浮	生 產	78,499	00	36,530	00	452,132	00	
鬱南	生產特產 水 利	80,390	00	2,300	00	277,135	00	
封川	生產特產	36,859	00	21,310	00	170,885	00	
開建	生 產	34,590	00	9,250	00	161,475	00	
羅定	生 產	125,320	00	31,300	00	412,946	00	
新興	生產特產	192,915	00	20,879	00	703,689	00	
恩平	生產特產	67,830	00	73,800	00	839,980	00	
開平	生產特產	41,880	00	19,190	00	314,290	00	
台山		—		1,970	00	105,925	00	
鶴山	特 產	14,970	00	1,138	00	328,299	00	
高明	生 產	35,149		2,830	00	87,479	00	
陽春	生產特產	114,440	00	78,300	00	474,710	00	
信宜	生產耕牛	162,400	00	57,960	00	453,530	00	
茂名	生 產	17,500	00	22,055	00	295,464	00	
化縣	生產特產 耕 牛	72,130	00	38,080	00	235,665	00	
遂溪	特 產	26,710	00	5,307	00	213,326	00	
海康 徐聞		—		—		1,012,570	00	二月中旬以後次 工作旬報表
吳川	生產特產	156,400	00	129,330	00	305,260	00	
廉江	生 產	20,770	00	—		216,005	00	
合浦	生 產	28,280	00	—		28,280	00	

瓊崖		---		---		1,590	00	
龍門		---		---		232,565	00	四月上旬以後欠 工作旬報表
增城		---		---		92,615	00	一月下旬以後欠 工作旬報表
翁源		---		42,667	00	111,353	00	
新豐		---		---		82,120	00	一月下旬至今欠 工作旬報表
五華	生產水利 耕牛	192,750	00	44,580	00	489,486	00	
興寧	生產特產	61,980	00	8,130	00	258,385	00	
豐順		---		---		276,532	00	三月以後欠工作 旬報表
平遠	生產耕牛	74,190		74,080	00	793,211	00	
蕉嶺	生產耕牛	107,040	00	124,476	00	205,343	00	
饒平	生 產	46,690	00	45,920	00	275,805	00	
普寧	生 產	59,780	00	20,680	00	312,620	00	
梅縣	生 產 水利墾殖	53,930	00	---		177,710	00	
揭陽	生產特產	84,690	00	27,250	00	338,534	00	
潮陽		---		1,520	00	103,170	00	
紫金	生產耕牛	39,695	00	520	00	129,884	00	
博羅		---		---		36,600	00	
惠陽		---		---		41,565	00	
寶安		---		---		3,735	00	
陸豐		---		---		120,016	00	
龍川		---		4,945	00	20,675	00	
饒平 黃岡	生產漁鹽	151,370	00	980	00	262,025	00	
和平		---		---		2,200	00	
合計		4,706,414	00	1,580,947	00	20,220,121	00	

廣東省縣(局)修闢灌溉塘井規則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督飭各縣(局)開塘井以利灌溉而防旱災，俾增加糧食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修闢塘井除法令，別有規定，可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塘，謂天然形成或人工開築之水塘山塘或養魚之池塘，所稱井謂供灌溉之天然有噴泉人工汲水井，或機器抽水井。

第四條 關於破壞溝圳之修闢，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縣政府(局)每年應督促各鄉(鎮)長於雨季後詳查境內各塘井淤塞情形，及缺水或排水不良田地面積，暨需要修闢塘井之適宜地點，填具調查表，於每年九月前呈報縣政府(局)備核。

第六條 各縣政府(局)彙集前條調查表後，應即核定應行修理或修闢之塘井，分飭該管鄉鎮長負責，督促辦理前項應行修理或修闢之塘井關涉兩鄉(鎮)以上者，縣政府(局)應即召集有關之鄉(鎮)保長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及熱心公益之地方人士，共同商訂修闢計劃及籌款施工辦法，分飭遵照，並督促實施。

前三項之規定，各縣政府(局)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辦理完竣，並即將辦理情形，連同本年全縣(局)塘井修闢工程計劃圖說，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七條 縣政府(局)為前條第一項之核定時，應注意左列規

定：一、凡無水源或離河流過遠，或無山塘可築，以資灌溉之田地，應即酌量耕地面積及所需水量，選擇適宜地點，開塘蓄水，或鑿井提取地下水層之水，以資應用。

二、原有之塘井，除確無每年修理之必要者，得每三年修理一次外，應每年修理一次，除去淤積，增加容量。

第八條 塘井之修闢，應于秋收後行之，至遲須於每年冬至前開始施工，翌年春分前，施工完竣。

第九條 凡應新闢之塘井，鄉(鎮)長於接奉縣政府(局)之核定後，應即依照左列規定，分別督飭辦理。

一、有關公共灌溉之塘井，應即召集受益土地所有人會議，公議籌款開築，或呈請征工，依限修闢完竣，並得組織水利協會主持之。

二、私人灌溉之塘井，應督飭所有人依限修闢完竣，並得因所有人之請求，召集受益土地之所有協商，分擔修闢費用或人工。

第十條 凡應修理之原有塘井，鄉(鎮)長於接奉縣政府(局)之核定後，應即依照左列規定，分別督促辦理。

一、鄉(鎮)保公有之塘井，應由該鄉(鎮)保長負責，依限修理完竣。修理所需之費用，除有習慣者，應依習慣分由鄉(鎮)保長召集鄉(鎮)保公民大會決議攤派之。

二、私有塘井，應由所有人或共有之經理人負責，依限修理完竣，並得因所有人或經理人之請求，召集受益土地之所有人，協商分担修理費用或人工。

第十一條 塘井修關費用之主佃分派成數，依習慣定之。

業主經營促而不為修關時，佃戶得以自己之費用修關後，在租金內扣抵，但應先期通知。

第十二條 修關所需費用鉅大者，得依廣東省小灌溉工程貸款暫行辦法大綱之規定貸款，或請求鄉（鎮）長轉商當地寺廟祠會貸款舉辦。

第十三條 修關工程鉅大者，得請求縣政府（局）代為設計規劃，及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協助縣政府（局）無專門水利人員可為設計時，得呈報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或珠江水利局，派員代為設計規劃。

第十四條 修關塘井，必須經過他人土地時，得呈經縣政府（局）核准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其佃戶股使用之，但土地所有人或其佃戶受有損害時，應予賠償。

第十五條 修關塘井必須收用他人土地時，得請求鄉（鎮）長召集土地所有人及其關係人協議解決，協議不調時，應將全案呈請縣政府（局）依土地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十六條 凡請求承領公有土地落關灌溉塘井者，縣政府（局）應即轉呈省政府核辦。

供公眾灌溉之塘井用地，其為私產者，得呈縣政府（局）查明，轉請豁免應納之賦稅。

第十七條 修關塘井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掘出泥土不得任意拋棄，視其性質分別用為肥田植樹，增培基肥及有益于當地之其他用途。

二、水塘附近有河渠湖沼泉源溪澗等，應設法溝通，以保持或增加水塘之水量。

三、塘溝之蓄水量，應注意實際之需要，盡量增加，但以不致氾濫為標準。

四、利用養鮮水塘灌溉，應常保持適宜之水量，以免影響魚鮮之生殖，因之修濬時應計算其應灌溉之面積，確定水深與澇度。

五、山塘土壩之建築，應依照廣東省山塘土壩建築須知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鄉（鎮）長辦理修關塘井情形，應于每年實施期滿後半個月內，填表呈由縣政府（局）核明，加具按語，彙報省政府核備。省政府及縣政府（局）為明瞭前項報告之實況，得隨時派員前往勸導或調查。

第十九條 辦理修關塘井事，定為各縣（局）施政考成要項之一。各縣（局）長之辦理成績，由省政府詳定，分別獎懲，縣政府（局）之主辦人員及鄉（鎮）長之考成，由縣政府（局）核定，開具事實，呈候獎懲，各保甲長之考成，由縣政府（局）核明，分別獎懲。

第二十條 凡人民自動捐資或捐地修關塘井者，縣政府（局）應專案呈報省政府，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破壞塘井或阻撓水利建設者，一經發覺或查明屬實，該管縣政府（局）應即分別依法究辦，並責令賠修。

第廿二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應負責修關者，經鄉（鎮）

（長）一再督促，逾限仍不修關者，該管鄉（鎮）（長）得呈經縣政府（局）核准貸款，代為執行，向負責人收回費用。

前項修關負責，確有故意玩忽情事者，縣政府（局）並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應撥充當地興辦水利專款，並應專案呈報省政府核

備。

第廿三條 縣政府（局）及鄉（鎮）（長）勘驗修關塘井工程所需之經費，准在地方款預備費項下作正開支，不足時得呈請補助。

第廿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廣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規則由廣東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公 績 輯 要

- 一、函覆關於保合作社之借款問題
- 二、電知本部與合管處洽商指導組社辦法
- 三、擬具補救已組成而未登記合作社之貸款辦法呈請核示
- 四、函知關於增設菸紙儲押貸款倉庫提案業經通過即依章設倉
- 五、函覆合作社借款儲糧可依農倉儲押貸款辦理
- 六、函覆關於農業供銷合作社請增貸額辦法
- 七、電知農貸人員支領出差旅費辦法
- 八、函知所有儲押類應限期贖回

函覆關於保合作社分社之借款問題

(農開字二四號卅年五月十二日)

本年四月十九日總字第二一號函悉，查該分部所請解釋各點，茲核復如下：(一)保社設有分社時，對於該保所轄分社，自可各別以整借整還辦法處理，畧予變通；(二)保社之分社，係根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十二條而設立，其借款經規定由保社轉放，並負完全責任，則分社與保社彼此原屬一體，核與以保為貸放對象之原則，亦無抵觸。以上兩點特復知照，仰請參照辦理，并轉知督導員吳炳南為要。此致

開平農分部

總行啓

電知本部與合管處洽商指導組社辦法

(農發字九三七號卅年五月十九日)

代電

各分部各督導員均覽，查各級合作社組織章表，業由建設廳合作事

業管理處，從新規定頒行。本部經與該處洽商指導組社辦法：(一)凡派有合作指導員縣份，其組織章表，由該處發給駐縣合作指導員辦理。如本行農貸人員需用時，着向合作指導員領用。(二)凡未派合作指導員縣份，其指導組社工作，由本行農貸人員代辦，所需章表，由該處供給本部轉發應用。惟該處因印刷關係，一時尙難充分供給，准由各該分部暫時依式翻印備用。茲將新訂章表全份附發，電仰知照洽辦為要！計發各級合作社組織章表全份。農總部辰

擬具補救已組成而未登記合作社之貸款

辦法呈請核示

(卅年五月廿八日曲農字三二三號)

案查前奉鈞府卯虞撥收(65)號代電，畧以各合作社嗣後須經縣府登記始予貸款等因；遵經電飭本行各農貸區督導員及各分支行處遵照，並電呈

察核在案。現據本行第一農貸區督導員胡濟雲報告畧稱：「查各縣

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因審核需時，每多積壓，而建設廳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人數無多，亦不足應付，是以正式登記之合作社為數甚少，值此春耕期近，農民需款正殷，若不設法補救，則早已組成之村社，會向本行貸款，現因改組為保社，及已組成之保社，而未奉准登記者，均無法借款，影響生產，至重大。茲為補救起見，特擬具辦法如次：(一)新組之合作社，非經正式登記後，不得貸款；(二)舊社而未辦登記手續者，限兩個月內補辦完妥；(三)舊社在補辦登記手續期內，可以繼續貸款。理合報請鑒核，是否可行？仍候示遵等情；據此。查各縣前經組成之合作社而未奉准登記者頗多，似應設法予以補救，俾得貸款，用資增加生產。現該督導員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否照准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

兼代行政長副行長

函知關於增設烟紙儲押貸款倉庫提案

業經通過，即依章設倉。

(農南字六九號三十年五月廿九日)

查本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提案第二五四號，據該處提議，增設菸紙儲押貸款倉庫案，業經提會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案，自應照案實行。除原提案業經印發外，合亟函達，仰即查照，并依設倉規定手續(詳載農貸人員手冊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為要。此致

南雄辦事處

總行啓

函覆合作社供款儲糧可依農倉儲押貸款

辦法辦理

(卅·六·六日農陽山字二六號)

現准貴廳本年五月廿七日曲業合業字第一五一九三號公函，附送陽山縣糧食會議加強擴充各鄉保合作社農倉部業務，於新谷登場時，向省銀行貸款，收買積儲，以供平糶案乙件，囑查照增撥專款，令飭陽山辦事處遵照貸放等由；准此。查本行在陽山縣已舉辦農倉儲押貸款，該縣各合作社儲糧，無須撥專款貸放，可依本行農倉儲押貸款辦法，逕向本行陽山辦事處商洽辦理。茲准前由，除電飭本行陽山辦事處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即希轉飭該縣政府知照為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兼代行政長副行長

函覆關於農業供銷合作社請增貨額辦法

(卅·六·六日農春字一〇號)

本年五月十三日總字第十六號函附均悉。關於那烏農業供銷合作社請增貨額一案，茲核復如下：(一)查該社前經核借國幣二萬元，應俟該款清償後，并視其業務成績與信用程度，函報再行核增貨額；(二)函報時應附繳該社(1)社務概況，(2)業務計劃，(3)資產負債表，(4)損益計算表，(5)財產目錄等，并由該處加具意見，以憑核辦；(三)該社已計劃增辦消費信用農倉業務，則其原有組織已不適合，應依法採用兼營制，名稱改為鄉合作社，并向縣府申請變更登記，以符規定。特函知照，仰即轉飭該

社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陽春辦事處

總行啓

一律不得乘坐兜轎，以資節省開支。除分飭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農貸人員遵照為要，總農已齊

電知農貸人員支款出差旅費辦法

(卅、六、八日農分字一〇七號)

各分支行處農貸區督導員鑒：查本行辦理農貸人員出差旅費，開支甚鉅，前為節省及限制起見，曾定有農貸人員出差旅費補充辦法，凡農貸人員由派定駐在地落鄉工作不出縣境者，照額定日用開支三分之二，旋以生活程度日高，乃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改為十足支給在案。惟最近奉行出差旅費，已一再增加，在北江及西江一帶已敷用有餘。茲特規定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曲江、南雄、始興、仁化、乳源、連縣、連山、陽山、高要、高明、德慶、雲浮、鬱南、封川、開建、羅定等縣農貸人員落鄉日用費，仍照以前補充辦法，以三分之二支給，並規定各縣農貸人員出發在各該縣屬境內工作，

函知所有儲押類應限期贖回

(卅、六、十三日農發字九七九號)

查週田馬場白土三倉放出之儲押貸款，間有逾期尚未清還，應由各該倉切實催收，并隨時前往抽查，以符定章，而資縝密。又茲值青黃不接，所有儲押穀類，不論是否到期，應即通知儲戶，限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贖回，以資調節。除分飭外，合亟函達，併仰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週田
馬場農倉

總部啓

白土

本行要訊

- 一、在敵偽竄擾中各行處情況
- 二、潮陽處施主任賢林城陷殉職
- 三、墊借香港中國銀行團款項購米內運濟荒
- 四、節儲券二百萬元運銷星洲
- 五、節儲金額將達三百萬元
- 六、籌設長沙辦事處結束贖或通訊處
- 七、中山支行歸併澳門支行

在敵偽竄擾中各行處情況

本月初旬，敵偽相繼進犯南路四邑一帶，本行當地各行處經先後撤退，以策安全。嗣以各地經我軍次第收復，各撤退行處當即遷回原地復業，維持戰區地方金融。現據報茂名處已於十五日，赤坎處於十五日，吳川處於十六日，陽江處於廿四日，先後遷回原地復業。北海支行則已遷至離縣城四十里之石康營業，台山支行及化縣辦事處亦已分別派員返原址籌備復業。至於東江方面，敵人於廿四日分路在潮陽及海豐竄擾，本行潮陽辦事處當經撤至潮屬善開鄉，相機進止，海豐辦事處亦經撤至河婆繼續營業，所有公物，均幸安全。

潮陽處施主任賢林城陷殉職

潮陽位當東江前線，敵偽時出竄擾，對金融破壞復層出不窮，本行乃於二十八年十二月設處於此，以建立東江前線之金融堡壘。成立以來，成績顯著。該處主任施賢林歷受艱危，率同各工作幹部

堅苦奮鬥，開展業務，以致操勞過度，身患重病，但仍力疾從公，未嘗稍離職守。詎本月廿四日，敵偽在潮陽登陸，縣城旋告失陷，施主任病中猶能力持鎮靜，先遣該處員工將公物安全撤退，獨留醫城內，嗣以急遽，無法退出，而病轉危劇，遂不幸於廿六日逝世。本行痛念該主任績著賢勞，因病殉職，已依章請卹，以慰忠魂，而勵來茲。

墊借香港中國銀行團款項購米內運濟荒

本省米荒嚴重，香港中國銀行團，關懷桑梓，擬籌集港幣二百萬元，向仰光購米運入內地濟荒。該款中有港幣二十萬元係請本行墊借，業經第二〇七次省務會議通過，令飭本行照辦，當由本行去電香港分行，如數墊借矣。

節儲券二百萬元運銷星洲

本行現以星架坡滿胞匯款回國，受當地政府統制，遂致游資充斥。茲為吸收備款及推行節儲運動起見，擬將節儲券向當地僑胞大

量勸銷，當經飭由香港分行與港郵局商領儲券二百萬元，運往星架坡分行推銷。關於代售儲券各項帳表，經航空星行辦理，最近期內，當可開始推行。

節儲金額將達二百萬元

本行於廿八年十一月成立節約建國儲金部後，即積極推行節儲運動，除經常銷售中交農四行及郵儲局所發行節儲券外，並收受各項節約儲金。計至最近止，共收入儲金總額達二百七十餘萬元。

籌設長沙辦事處結束臘戌通訊處

本行前以湖南省立長沙地位重要，商業繁盛，且年來粵省在湘採購糧食款項匯劃頻繁，有設立行處之必要，經呈奉省府轉咨財部

核准，現已派張大琦前赴該地籌備設處。又本行前曾成立之臘戌通訊處，現以該處業務殊難發展，經飭該處結束以節開支，原派處主任曾祥鶴，改調續行襄理。

中山支行歸併澳門支行

中山支行自縣城淪陷後，業務頓形減縮，而該縣密邇澳門，關於各地滙撥中山款項，可由澳門支行劃撥，已無設行之必要，故最近特將該支行歸併澳門支行，該支行之資產負責帳表款項公物，均移交澳行接收辦理，原有職員亦分別調派各行處服務。至今後中山省縣金庫暨稅款收支，經另成立中山省分金庫辦理，并經派定鮑匡培為該庫主辦員。

本 部 消 息

- 一、各墾殖場分別合併改稱
- 二、五月來工合貸款概況
- 三、增辦南路三縣工貸
- 四、增加信宜等縣貸額
- 五、訂定清理翁源戰貸辦法
- 六、函請建廳派員注射本行牛隻

各墾殖場分別合併改稱

本行所第一二三四個墾殖場，自成立以來，均能依照計劃，推進業務。現以連山第一二兩場，界址啣接，為調整機構節省人力財力起見，當經指令合併連山墾殖場，派周允元為場長，羅英才為技師。第三場則改稱為大旗嶺墾殖場，第五場改稱為流州墾殖場，人事均大變更。

五月來工合貸款概況

本行辦理工合貸款，自卅年度開始以來，推行至為積極。截至五月底止，先後在曲江江南樂昌三縣對二十四個合作社，貸出款項一十四萬八千餘元。其中除礦冶交通工具製造業尚未組社貸款外，其餘機器、五金、紡織、食品等業，均經予以貸款，尤以化學工業貸款為最大宗，機器五金等業次之。

增辦南路三縣工貸

本行前與工合協會訂約辦理本省工合貸款並商定先在曲江江南雄等十八縣舉辦，業經分飭遵辦在案。近准該會請求增辦南路遂溪海康徐聞三縣工貸，業已查明確屬需要，當經准予照辦，並核定貸額共國幣式十萬元。現已由總行檢發工貸各項章表，分飭各該辦事處遵照，切實辦理，以資增加工業生產，因應抗戰需要。

增加信宜等縣貸額

查信宜、封川、四會本年度貸額，前經核定信宜二十萬元，封川一十萬元，四會五萬元，現以不敷實際需要，先後請求增加，當經簽奉 核准信宜封川均增至二十五萬元，四會增至十萬元，並經分飭知照。

訂定清理翁源戰貸辦法

本部近據胡督導員報告，以翁源縣屬間有會遭敵軍蹂躪，及農民出征在外與死亡或逃亡者，對於戰區貸款收還不無困難，為便於清理起見，特擬定變通辦法數項：(一)為優待抗屬起見，出征農民准其緩還；(二)死亡而有遺產者，由繼承人負責清還；(三)死亡而無遺產者，准其家屬緩還；(四)逃亡者由聯保人負責清還。查所擬各點，尚屬可行，現經轉奉核准照辦，並函該縣農貸所遵照。

函請建廳派員注射本行牛隻

查本行奉令舉辦耕牛貸款，在曲江縣放款購買之耕牛已達一百三十五頭，又大旗嶺墾殖場養牛二十八頭，馬場乳牛場養牛八頭共計一七一頭，為預防發生瘟疫起見，現特函請建廳派員分赴上列三地注射疫苗，以策安全，而免影響農業生產。

